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詠翔  
電話：02-7736-7854  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2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遷移及資訊更新，請各校更新所屬  
網站之超連結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網站已遷移至下列網址，並更新宣導素材，請各校結合課程或活動宣導：<https://www.edu.tw/AF/Default.aspx>
- 二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協助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國會聯絡小組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

